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蚶江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蚶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石狮市蚶江镇文政小区 1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21177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悉心指导下，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重要举措，在 2020 年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务服务，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便民服务中心触摸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线上、线下双重公开让群众多渠道了解所关心的

政务信息，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上共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4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篇，《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加强用电安全、电气火灾防控工作相关行动的解读。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2021年度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预算信息、2020年度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决算信息、惠民惠农补贴等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镇未收到群众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要求，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发文前交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由党委秘书审批。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

整机制，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做好保密工作和信息移交工作，每月按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移交至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线下平台建设，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触摸屏上传办事指南和政务信息，方便办事群众查阅资料；每月在镇政府大门口政务公开公示栏公开镇政府重点工作、财政收支情况、计生工作、涉农工作等工作情况；二是线上政务新媒体建设，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众可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同步将政务公开内容上传至“海丝蚶江”微信公众号，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2021年利用“海丝蚶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25条，阅读总数达200540次，阅读人数达150361人。积极完成12345服务热线答复工作，及时回复群众关注反映的问题559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政务新媒体等线上线下数据融通，提高政务服务便利性和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办，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开展，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认真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对公开内容准确研判，避免信息被误解误读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

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监督保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评议。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对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人员追究相应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2021年全体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未接到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蚶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虽然有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信息服务工作；二是群众对政务公开平台的使用相对较少、关注度不足、影响面不广，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2年，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二是增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大政务平台宣传工作，发布各类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和信息公开的了解，形成干部抓信息公开建设，群众关心信息公开内容的社会氛围，扩大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